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025 年度水环境整治项目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测绘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测绘范围

- 1.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2025 年度水环境整治项目
-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3.测区面积、地理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4.测绘内容：控制测量、河道纵横断面测量、地形测量等

二、技术和质量标准

1.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标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2010	行业标准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国家标准
7	国家《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8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9	《佛山市城市测量 1: 5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地方标准
10	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试行）	2019 年 10 修订	地方标准
11	1 : 500/1 : 1000/1: 2000 地形图 图式	GB/T7929-1995	专业标准
12	顺德区 1 : 500 地形图测量技术设计书		顺德市规划局（98 年 7 月版）
13	顺德区地形测量成果成图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细则		顺德市规划局（98 年 5 月版）

14	《顺德区规划国土局地理信息系统地图数字化技术要求》	CH5003-94	
----	---------------------------	-----------	--

2.测绘成果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地区、行业有关测绘成果质量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三、合同期限

1.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测绘延误或暂停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测绘工期可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作量甲方无需另行承担及支付。

2.因乙方原因致使测绘期限延误的，测绘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继续完成工程测绘义务，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测绘暂停的，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支付测绘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测绘费用暂定价为¥ 43995.18（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捌分），收费标准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控制点测量	个	4	1771.58	7086.32	
2	河道横断面测量	千米	1.94	10198.61	19785.30	因本项目分部每个清淤点分部零散，所以按Ⅱ类收费。
3	河道纵断面测量	千米	1.29	10198.61	13156.21	
4	地形测量	平方米	48880.00	0.24	11731.20	
合计费用					51759.03	
下浮15%					43995.18	

实际测绘费用按实际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

2.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测绘工作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实际测绘工作量与预算工作量不一致的，实际测绘费用以经甲乙双方核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完整测绘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测绘费用。

3.乙方对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表示理解，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的履约行为及审核验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

(2)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

(3) 在收到乙方技术设计书后 5 日内对技术设计书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时通知乙方。

(4) 指派 1 名工作人员实地指界，保证乙方测绘人员顺利入场工作，对乙方测绘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参与测绘工作的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测绘资格，且均有能力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工作。

(2)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收到测绘工作有关资料、甲方对技术设计书的同意意见（如有）以及甲方开工通知后 3 日内开始测绘工作，在开始测绘后 15 日内完成对应的测绘任务，并交付甲方验收。甲方如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测绘成果文件以及份数：纸质版成果资料一式三套；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4) 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项目负责人姓名：俞友，资质：A08191000000001581，乙方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书面征询甲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减合同价款的5%，累计出现2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资料及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和开始测绘通知后3日内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6) 负责测绘工具、运输车辆等测绘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并承担其费用。

(7) 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规范，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作业安全责任，自行承担因工程测绘作业导致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及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作的任何一部分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 乙方对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提交的测绘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提交的全部测绘成果及资料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乙方因侵犯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测绘费。

2.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因项目停建等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如乙方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酬金；如乙方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如上述项目停建是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限制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所造成的除外。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的，不计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3.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如乙方已实际开展测绘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测绘费。

4.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 (1) 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
-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测绘成果的；
-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绘成果修改的；
- (4) 其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5.开工期限、测绘成果交付期限、测绘成果修改期限或者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期限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 2 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以测绘费用为限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同时，因此造成原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且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双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
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名：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8036520000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